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网上询价)

(项目号: CSWU2022A-048)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八电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桥式三辊闸边机	海康威视、DS-K3G501S-S	1台	5760	5760	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北门
桥式三辊闸主机	海康威视、DS-K3G501S-R	4台	14600	58400		
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DS-K1T673TM-3XF	4台	4350	17400		
测温模块	海康威视、DS-KCW670-YT	4个	2540	10160		
二维码模块	海康威视、DS-KAB673-IBQR	4个	2460	9840		
通道支架	海康威视、DS-KAB673-ZU	4个	230	920		
遮阳罩	海康威视、DS-K1Z5607-Z	17个	140	2380		
技术服务	定制、定制	1项	0	0		

合计人民币(小写): 1048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 三年。

2. 保修范围:

2.1 包含安装所需的一切辅助材料及人工, 包含三年的硬件质保服务, 三年的数据维护服务。

2.2 所有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与学校现有的人脸识别速通门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实现无缝对接。

2.3 本次采购的设备支持学校现有门禁管理平台的全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特定的人员筛查方式、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来访人员报备系统、与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实时互通等);

2.4 本次采购的设备支持现有门禁管理平台的人脸底库, 支持下发对比和在线对比两种对比方式;



2.5 本次采购的设备支持查验渝快码、渝康码、行程码，并能与学校现有的门禁管理平台兼容，实现各种不同的门禁放行策略；

2.6 本次采购的设备支持向学校现有的辅导猫系统输出通行数据，以视图形式输出；

2.7 本次采购的设备支持自动同步现有的辅导猫系统的学生请销假数据，按请假时段，自动赋予已经请假的学生通行权限；

2.8 在质保期内，若学校现有的门禁管理平台有任何功能性升级或软件升级，本次采购的设备都无条件免费予以支持；

2.9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全部的数据维护工作；甲方仅提供数据来源，由乙方整理成可以被现门禁管理平台所使用的数字化信息，并录入对应的资料库。包括新生的信息录入、教职工信息录入、其他被允许进入校园的人员信息录入，本服务不限次数、不限时间、不限数据量，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2.10 项目验收将以实现上述功能需求为验收标准乙方承诺能够完成上述功能需求。

3.服务措施：

3.1 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3.1.1 交货时间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北门。

3.1.2 验收方式

-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会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3.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2.1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3.2.2 售后服务内容

➤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2.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3.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3.4 付款方式

3.4.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3.4.2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3.4.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3.5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6 培训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3.7 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3.8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4. 质保期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4.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会以最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三、交提货方式：

送货上门。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会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如有异议，请于3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2. 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学院
熙街分理处
00187

技

000134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付款方式：

电汇。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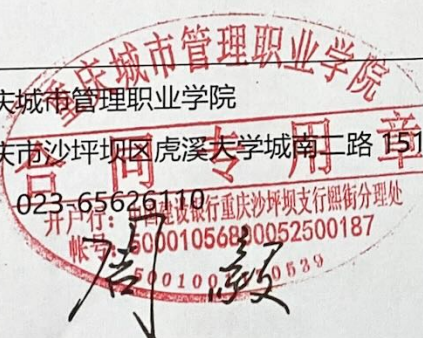
无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65626110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八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创路65号2-1-3号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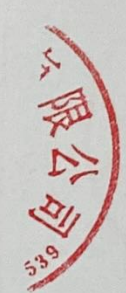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开户行：光大银行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8480188000205569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2年9月28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